

方之

第一册

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六日收到

由事

奉

行政院令咨三十八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式令仰遵以由

附件

縣批

承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日有編字第五八四七號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七日順字第一七四七七號訓令開：為核准中央設計局公函為批具三十八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式請飭屬

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程式令仰遵照再
理等因。

八除分別函令外特抄同原頒程式令仰遵照迅將該三十二
年度施政計劃編就並於一星期內連同概算呈
府為要。

右令

建設廳

附抄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編製表程式一份。

主席陳誠

雙印高元甄
校對案 實

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編制章程

一、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除依照中央及地方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程式編制之。

二、計劃應標名^為某機關民國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三、計劃目次及內容應如左列：

(一) 目錄

(二) 計劃摘要

摘要應撮要述明過去辦理中心工作經過情形機關為係新設者，應增設緣起及其重要政策陳述其次應將本年度計劃內容摘要敘述。

(三) 計劃正文

一、應參照現行預算編造程式將計劃分別類別列為若干項目並應儘可能^使其所涉範圍及排列次序與相關

預算科目之編列符合以便對照。

2. 每一計劃之計劃情形列述左列各款：

(1) 創編緣起或過去辦理情形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4) 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5) 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6) 其他

3. 凡批列為中心之作之計劃在標註米號以示區別

(四) 附件如有必要可將與計劃有關之函表法令及其他資料列為附件以供參考

料列為附件以供參考

四. 計劃編製應左列規定列呈辦理

1. 頁數以中式標準計算每頁分兩面每面長為市尺八寸寬

為六寸

2. 除圖表外填寫格式以每面十行^二（由右而左）每行二十五字（由上而下）為原則並加標號
3. 裝訂辦法照直行中文書籍通例
4. 封面除標明計劃名稱外註明冊數號碼及編制年份
5. 前列各項有未盡者可由各機關自行酌定